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函

地址：106211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6樓
電話：(02)27013411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公保規字第112000682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配合銓敘部函轉衛生福利部宣導國民年金法第7條第3款，有關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納保規定已於112年9月30日屆期，因涉及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未來退保後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權益，爰函轉銓敘部及衛生福利部相關函文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被保險人。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12年10月3日部退一字第1125617086號書函辦理。
- 二、查國民年金法第7條第3款規定略以，未滿65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而於該法施行後15年內，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合計未達15年或一次領取之勞工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總額未達新臺幣50萬元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先予敘明。
- 三、次查上開規定於112年10月1日實施屆滿15年，凡自該日後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包含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均無法再參加國保。茲考量案涉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個人日後參加國保權益，爰請協助宣導；至若被保險人尚有其他國保疑問，請其逕洽國保之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瞭解。

正本：各要保機關

副本：銓敘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